

##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关于其股份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发树	是	58,778,367	2017/5/18	2017/11/30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	100%	详见备注
合计	-	58,778,367	-	-	-	100%	-

备注：为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”提供质押担保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发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58,778,3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9%。本次质押后，陈发树先生共质押股票58,778,3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9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